**2015客家美食研習營報名簡章**

1. 宗旨：

透過開辦研習課程，經由輕鬆簡單的教學方式，讓青少年瞭解體驗客家美食文化。

1.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2.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
3. 活動對象：活動對象以年滿12至24歲在學學生(活動全程免費)。
4. 活動日期: 104年7月11日至7月25日(共3梯次，如報名表)。
5. 報名時間: 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名額共計90名，額滿為止。
6. 報名方式：接受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，請填妥之報名表。

**傳真(04)2251-3923**，來電(04)2251-3839**楊先生確認完成報名手續**。

(週一至週五／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)

1. 活動地點: 臺中市石岡區食水嵙休閒農業園區-**石岡傳統美食小舖**

**(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889之1號)**

1. 交通資訊：
2. 公車：豐原客運206、207、208、209、90、153至**情人木橋**站下車後，步行約2分鐘抵達。
3. 火車：搭乘台鐵火車至豐原站下車，再轉乘以上各路公車，但153路公車除外(由新市政辦公大樓經高速公路至谷關，不經豐原市區)。
4. 自行開車：由國道一號或國道三號轉國道4號東向下豐原端交流道，左轉接豐勢路往石岡方向，即可抵達。

**2015客家美食研習營活動流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時間 | 課程名稱及內容 |
| 13:45~14:00 | 學員報到 |
| 14:00~14:40 | 介紹客家菜特色及意函 |
| 14:40~15:40 | 菜餚製作流程講解  客家小炒、肚包子排骨湯、酸筍絲、酸筍片 |
| 15:40~17:10 | 實際操作體驗 |
| 17:10~17:30 | 學習心得分享 |

**2015客家美食研習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(團體): | | | | | |
| 聯絡人: | | | 電話: | | |
| 1.學員姓名 |  | 年 齡 | 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2.學員姓名 |  | 年 齡 | 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3.學員姓名 |  | 年 齡 | 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4.學員姓名 |  | 年 齡 | 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5.學員姓名 |  | 年 齡 | 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6.學員姓名 |  | 年 齡 | 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**擇一報名** | **□ 7月11日(周六) □ 7月18日(周六) □ 7月25日(周六)** |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即日起開放報名傳真：(04)2251-3923，**確認專線:(04)2251-3839楊先生**。 2. 以上資料僅作活動前置聯繫使用，主辦單位及受理報名人員對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職責。 3. 響應環保請**自備水壺、碗、筷子**。 4. 報名者請擇一梯次參加，報名完成後不能隨意變更梯次，活動前1至3天主辦單位會以電話再次確認，未連絡上者視同放棄，由候補者遞補之。   5. **參加學員未滿18歲，請附上活動家長同意書。** | | | | | |

**未滿18歲參加本中心「2015客家美食研習營」活動家長同意書**

家長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子女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**「2015客家美食研習營」**活動之業務需求，取得您子女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中心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子女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:姓名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子女個人之資料皆受本中心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確認您子女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本中心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中心(1)查詢或請求閱覽(2)請求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(3)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中心得拒絕之。
5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中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本中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**親自簽章**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學員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□家長同意　　　　□家長不同意**。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敬祝

健康愉快

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